

2023年度新兴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新兴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新兴县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新兴县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新兴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新兴县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县、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负责协调各镇各部门实施县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县政府规章的清理编纂工作。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和各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指导行政裁决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县政府各部门和各镇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五）根据《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组织、指导、协调社会力量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六）指导、监督、管理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基层

法律服务工作。

（七）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

（八）指导、监督刑罚执行、罪犯改造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九）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十）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局安全生产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

1. 加强县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法律服务工作者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职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

2. 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县、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

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政工科

指导本系统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本系统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监督、管理本系统立功创模、表彰奖励工作。负责抓好局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落实，并对党员、干部进行党纪、政纪、法纪的教育；监督检查局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执行情况。组织开展本系统扶贫和援疆援藏工作。指导县律师事务所的党务工作。承担本系统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和劳动工资管理工作。对协管干部进行考核并提出任免和交流意见。承担本系统警务管理工作。指导本系统警体训练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督察工作。承担本系统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党支部、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

（二）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办、统计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对外交流、新闻宣传、史志编模等工作。负责拟定本系统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政策，起草、审核本系统综合性文稿。指导、协调本系统应急、维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局综合指挥应用平台管理和指挥中心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本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管理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本系统专项经费和装备的年度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监督本系统业务经费的使用。负责本系统的枪支、弹药、服

装和警车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账户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安全生产工作和行政后勤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本系统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工作。

（三）法制股

负责受理向县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承办行政复议案件的调查取证等工作。起草、发送行政复议文书，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的有关工作，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统计分析和行政复议决定备案等工作。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有关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指导行政裁决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组织、协调、指导全县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的统计分析工作，研究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中有关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镇、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制度和机制，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及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县地方性法规、县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有关工作。负责县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协调工作。承办本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四）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镇各

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标准，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专业社工及志愿者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监督各镇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监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创建、法治文化活动。

（五）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负责拟订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和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帮教安置工作。参与有关综治、维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六）社区矫正管理股

执行社区矫正发展规划和工作规范。负责监督检查司法所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司法所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社区矫正对象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七）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工作管理股

负责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各类公共法律服务的实施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公证、律师工作。指导、管理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指导，

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开展专项工作，指导全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八) 县法律援助处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援助工作方针政策，提出我县法律援助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法律援助的宣传；负责法律援助工作信息、统计和档案管理；受理、协调、组织办理县级法律援助事务，指导社会力量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九) 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

负责县委依法治县办日常事务。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重要文件。拟定全面依法治县年度工作计划，牵头组织我县法治广东建设、法治政府考评相关工作，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接受各镇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依法治县办工作部署、要求等。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指导、监督各镇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负责统筹规划、督促指导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拟定依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十) 行政复议和应诉股

负责统一接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管理并指导县人民政府使用行政复议工作信息平台。负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的统计分析和行政复议决定备案等工

作。统筹协调流程管理、档案管理、考核管理等行政复议事项工作。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有关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开展行政复议工作的宣传、培训、研究、交流。负责承办被申请人为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直属机构及内设机构的行政复议案件，进行行政复议调查取证等工作。起草、发送行政复议文书，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工作。统筹协调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事项；负责其他相关工作。负责代理因行政复议引起及县领导同意交办的县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全县行政应诉、行政赔偿。监督全县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生效裁判、行政复议决定。监督全县行政机关落实行政诉讼案件败诉报告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审核县政府行政应诉法律文书。统筹协调行政应诉、行政赔偿等事项；负责其他相关工作。

（十一）广东省新兴县公证处

①办理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

②指派新兴县公职律师事务所及岗位公职律师办理同级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为公职律师提供出庭或从事其他法律事务所需的律师函、介绍信等有关文书，并做好有关收结案登记、业务归档、统计、印章管理等事务性工作；指导、协调本所及岗位公职律师的法律业务，为涉及政府和社会公众重大利益的法律纠纷提供服务或组织专家论证；指派本所及岗位公职律师协助同级法律援助机构承担部分法律援助案件；组织本所及岗位公职律师进行业务培训，总结、交流工作经验，提高执业素质；负责本所及岗位公职律

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检查和监督;开展本所及岗位公职律师的合作与交流,维护公职律师的合法权益等。

至2023年底,我局共有编制40个,其中局本级有26个政法编制,2个执法编制,4个工勤编制,广东省新兴县公证处有8个事业编制。实有在职人员33人,其中局本级有政法编制人员23人,执法编制人员2人,工勤编制人员4人,广东省新兴县公证处有事业编制人员4人;退休人员17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纳入决算编制的直属单位广东省新兴县公证处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并入局机关一并编报预决算。

第二部分：新兴县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87.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335.8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8.8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1.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1.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6.1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25.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1.54
总计	30	1,666.89	总计	60	1,666.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26.18	1,587.31	0.00	0.00	0.00	0.00	38.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	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2	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52	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6.72	1,297.85	0.00	0.00	0.00	0.00	38.87
20406	司法	1,336.72	1,297.85	0.00	0.00	0.00	0.00	38.87
2040601	行政运行	750.48	75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3.07	3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49	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95.97	29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24	1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7.21	5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5.25	146.38	0.00	0.00	0.00	0.00	38.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13	20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64	18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16	7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	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38	7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9	3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49	1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9	1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0	1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0	14.3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7	1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	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51	7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51	7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51	71.5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25.35	1,103.74	521.6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	2.52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2	2.52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52	2.52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5.89	814.28	521.61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329.93	814.28	515.65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57.07	757.07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3.07	0.00	33.07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49	0.00	4.49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06.87	0.00	306.87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1.15	0.00	11.15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7.21	57.21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0.07	0.00	160.07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6	0.00	5.96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6	0.00	5.9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13	201.1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64	184.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16	74.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	1.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38	72.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9	36.1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49	16.4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9	16.49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0	14.3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0	14.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7	12.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	1.5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51	71.5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51	71.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51	71.5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87.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2	2.5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29.93	1,329.9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1.13	201.1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30	14.3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51	71.5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87.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19.39	1,619.3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4.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67	2.6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4.7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22.06	总计	64	1,622.06	1,622.0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19.39	1,103.74	515.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	2.52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2	2.52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52	2.52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9.93	814.28	515.65
20406	司法	1,329.93	814.28	515.65
2040601	行政运行	757.07	757.07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3.07	0.00	33.07
2040605	普法宣传	4.49	0.00	4.4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06.87	0.00	306.87
2040610	社区矫正	11.15	0.00	11.15
2040650	事业运行	57.21	57.21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0.07	0.00	160.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13	201.1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64	184.6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16	74.1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	1.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38	72.3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9	36.19	0.00
20808	抚恤	16.49	16.4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9	16.4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0	14.3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0	14.3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7	12.77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	1.5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51	71.5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51	71.5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51	71.5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0.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13
30101	基本工资	143.97	30201	办公费	11.17
30102	津贴补贴	448.0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65.1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38	30206	电费	5.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19	30207	邮电费	2.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30211	差旅费	2.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32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8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75.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6.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4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9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16.49		公用经费合计	87.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92	0.00	30.94	25.34	5.60	1.98	32.92	0.00	30.94	25.34	5.60	1.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新兴县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新兴县司法局2023年度总收入1,666.8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26.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87.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0.08万元，增长9.7%。主要变动情况：是因为专项资金拨款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38.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87万元，增长547.8%。主要变动情况：是增加了本年公证处经营收入（税后）。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新兴县司法局2023年度总支出1,666.8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625.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103.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2.03万元，增长4.9%。主要变动情况：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了。

2. 项目支出521.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2.29万元，增长13.6%。主要变动情况：是专项经费支出增加了。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新兴县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587.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87.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0.08万元，增长9.7%；主要变动情况：专项经费拨款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新兴县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619.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19.3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48万元，增长0.7%；主要变动情况：专项经费拨款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兴县司法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2.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2.9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8万元，增长54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

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0.94万元，完成预算30.9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76万元，增长873.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25.34万元，完成预算25.3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3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6万元，完成预算5.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2万元，增长7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98万元，完成预算1.9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4万元，增长1.9%。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是因为严格执行部门预算。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是因为新购置了一辆执法车因而车辆购置费和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94万元，占94%；公务接待费支出1.98万元，占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9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25.3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公务出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98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1次，接待人数共210人。主要包括主要包括上级部门的检查督导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7.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17万元，增长19.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因业务需要更新购置了部分办公设备。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3.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0.9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3.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3.1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7个，二级项目17个，共涉及资金515.6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8.86%。

共组织对“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4.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完成支出104.33万元，完成年度资金支出的99.84%。在完成绩效目标方面：如期实现预期总体。法律顾问工作人员覆盖率100(%)；每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每月到村(社区)提供服务累计不低于8小时(包含非现场服务)；开展法治宣传讲座804场次，任务完成率100%。

没有收到有关文件要求对本部门进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 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4.5万元，执行数为104.33万元，完成资金支出的99.8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实现法律服务在全县全覆盖，让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体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基本得到满足，满意度进一步提高。2、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形成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引导村(居)民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更好地维护合法权益。3、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村(社区)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绪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及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全面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个别法律顾问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够积极，导致部分村委干部的满意度不高，个别法律顾问虽然提供了大量的法律服务但不整理工作台账以致无法反映工作成效等。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采取更加扎实有效的工作措施，进一步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拟建立将村（社区）法律顾问的监管与考核以及补贴资金发放等挂钩的有效管理的工作制度，从而提高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引导广大法律顾问律师不断提升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